

史 君

0
90

教师谈美育

MEIYU

与教师谈美育

史 君

贵州人民出版社

责任编辑 方德林 玉 宇
封面设计 马荣华 钱大喜
技术设计 荀新馨

与 教 师 谈 美 育

史 君

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

(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)

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960毫米 32开本 3375印张 60千字

印数1—2,700

1985年11月第1版 1985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7115·813 定价: 0.50元

前 言

八十年代的青少年学生，再过十几年，到本世纪末，将成为我国各条战线上的主力军。这批中小学学生，将来究竟以什么样的观点和态度，对待祖国、对待集体、对待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对待自己，这是关系到我们祖国的前途、民族的命运、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的大问题。

为了使中小学学生初步具有辨别真与伪、善与恶、美与丑、是与非的能力，必须在对他们进行德育、智育、体育的同时，系统地进行美育，以端正他们审美观点，培养他们具有高尚的共产主义道德情操，健康的审美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守纪律、爱劳动、讲文明的共产主义事业的接班人。

美育，又称审美教育、美感教育。中小学校在对 学生进行德、智、体教育时，都会涉及到美育。为了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对中小 学生实施美育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特编写了这本小册子，供中小学教师参考。

为了讲清美育的概念、任务、途径和方法，本书还适当介绍了一些美学的基本知识。这些美学基

本知识，对没有接触过美学的教师来说，是会有裨益的。

目前，在中小学实施美育，尚是一项新的任务，还缺少实践经验；又由于作者水平有限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，祈望读者指正。

作 者

一九八四年九月

目 次

前 言.....	(1)
一、美的本质与特征.....	(1)
二、美的认识的复杂性.....	(5)
三、美感和感觉器官.....	(12)
四、审美对象.....	(23)
五、美育在普通教育中的任务和途径.....	(43)
六、美育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的关系.....	(61)
七、要重视学龄中期的审美教育.....	(71)
八、美育与“五讲”“四美”“三热爱”.....	(76)

一、美的本质与特征

美，这是一个很吸引人的词儿。俗话说：“爱美之心，人皆有之。”谁不希望自己的生活过得美，模样长得美，衣服穿得美，环境布置得美？喜儿的家境那样困难，但她还是满心欢喜地把红头绳扎在自己的小辫子上；甚至连已经失去鉴赏美的能力的盲人，也希望把自己打扮得美一些。据心理学家研究证明：在外界条件的影响下，四个月的婴儿，有的已爱听钢琴的声音；一岁左右的婴儿，喜爱颜色鲜艳的衣服；两岁左右，已能选择自己喜爱和不喜爱的颜色；四岁以上的儿童，便能欣赏日出和晚霞；六岁的儿童，已能大致区分好人（美）和坏人（丑）了。

然而，美是什么呢？也就是说，美的本质是什么？有什么特征？怎样才算美？这是一个深奥的美学问题，中外美学界多年来对这个问题展开了长时间的探索和讨论，其中有些问题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。

美，一般具有这样四个特征：

首先，美是具体的形象，而不是抽象的概念。任何事物，既可以从形象上来认识，又可以从概念

上来理解。形象是具体的，而概念是抽象的。例如玫瑰花，它的花朵色彩鲜艳，姿态动人，香味芬芳，人们观赏了具体形象的玫瑰花，都认为是美的。如果从概念上来理解，玫瑰花是一种落叶灌木，枝上有刺，羽状复叶，花紫红或白色，香味很浓，是一种观赏植物，这就不可能引起人们美的感觉。因此，美是通过形象来认识外物的，美和形象是一个统一体，离开了形象，就谈不上美。艺术家之所以能够创造美，就因为他们创造了形象。

第二，美能给人以感情。人们对抽象的概念，只能从理性上来理解，概念不可能使人产生感情；可是人们对具体的形象，便会生发爱憎或好恶的感情。例如，人们对于“人”这个概念，谈不上有什么感情；但是当人们在社会生活中，或文学作品中，对某一个具体的人的形象，经过一定的接触和了解之后，便会产生出感情。又比如“山”这个字，也是一个抽象的概念，它不可能给人以美的感情。但是，当人们亲眼见到了奇峰耸天、苍柏劲拔的黄山形象时，不由心旷神怡，产生了美好的感情，以至令人流连忘返。因此，美和感情是连结在一起的，美都是有感染力的，令人羡慕和喜悦的。

第三，美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。例如太阳，作为自然现象来说，早在人类社会以前已经存在了。但作为自然现象的太阳，除了一堆炽热的物质之外，谈不上美与不美。当然，太阳能发热、发

光，本身也含有构成美的条件。但这种自然属性不是主要的（虽然是必要的）。只有当人类体会到太阳是自然界生机的源泉，它给人类以生存和温暖时，才感到太阳是人类不可缺少的，确实是很美的。换句话说，没有人类，太阳便失去了美的价值。因此，美，都离不开人；美是对人而存在的，对人而言的，美是一种社会现象。美的创造和欣赏，都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形成的。

我们说美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，就是说美独立地存在于人们的身外的，而不以人的主观意识为转移的。所以，列宁说：“客观的 = 在我们身外的”^①。既然美是客观存在的，美的就是美的，人们无法把它丑化；丑的也就是丑的，人们也无法把它美化。例如，一件精美的工艺品，一束美丽的鲜花，都是客观地存在于人们身外的事实，人们只能从不同的角度去欣赏它，而不能任意去抹煞它。

第四，美的形象反映了人的智慧和力量。例如，工人建造房屋，不仅希望造得坚固、实用，而且要求造得美观、别致。这就从人们的劳动成果中，反映了人的智慧和力量。人类不仅在与自然的斗争中，在劳动的成果中创造了美，而且在社会的阶级斗争与政治生活中，特别是在艺术创作过程中，创造了完美的艺术形象，从而显示出人们对于现实生活的观察、认识、体会的思想、智慧和力量。所以，那些体现着社会进步理想的人物、事件、场景，反映出先进的革命力量和生活内容的感性形

象，都属于美的范畴。

根据上述四个方面的概括，对于什么是美的问题，初步可以作这样的解释：美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，它是以具体的感性形象，表现出人的实践创造智慧和力量，反映了社会实践的进步内容和理想，从而引起人们喜爱和愉悦。

注：

①列宁：《哲学笔记》第43页，人民出版社。

二、美的认识的复杂性

人们对于什么是美，既有认识共同的一面，也有认识不同的一面。为什么有认识不同的一面呢？这是由于人们的生活方式不同、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同、阶级地位的差异而产生的。

（一）美的差异性

美，虽然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，但人们对美的感觉的差异是很大的。一朵花是红色的，人们对此不会有什么争论；如果说这朵花是美的，人们的意见便可能不一样。有人喜爱牡丹，有人欣赏玫瑰；喜爱同一种花的人，各人对色彩也有不同的爱好。再比如戏曲欣赏，有人喜爱京剧，有人喜爱话剧，有人喜爱地方戏。这种美感的差异性，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是普遍可见的。

这种差异是怎样造成的呢？美感的差异性来自人们生活方式上的差异性。例如，我国晋代服装特点是宽衣博带，认为这种装束是美的；到了唐代，人们喜爱的是紧衣窄袖。魏时欣赏人的瘦削身材，而唐时则对丰腴身材称美，所以历史上有“魏瘦

唐肥”之说。清代以前，我国男子都是蓄发的，人们“视发如命”，到了辛亥革命以后，才逐步被革除。即使同一时代、过着同样生活方式的人，对美感也有很大的差异。这是因为生活的极端复杂性。除了阶级这一根本的差别之外，人与人之间，由于教养、性格、生活遭遇等不同，而存在着很多差别。比如，由于教养的不同，有的人喜爱听轻音乐，有的喜爱听雄壮的歌曲；有的喜爱诗画，有的喜爱琴棋。由于遭遇的不同，有的人爱看悲剧，有的爱看喜剧。但是，起决定作用的仍然是人们的生活方式，而教养等都是以生活方式为转移的。生活方式改变了，人的美学趣味和爱好，也是会随着改变的。

（二）美的民族性

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。除了汉族之外，还有五十多个兄弟民族。这许多少数民族，都具有优良的文化艺术传统。他们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，创造了大量优美动人的诗歌、神话、历史传说，以及许多文学艺术作品，建造了很多雄伟壮观、绚丽多彩、富有民族特色的建筑物。在文学艺术方面，闻名中外的敦煌、云岗、龙门石窟、克孜尔千佛洞，是汉族、鲜卑族、吐蕃族以及西域各族的艺术家和劳动人民共同创作的；我们现在所用的笛、琵琶、胡琴、腰鼓等很多民族乐器，是汉代以后陆续从少数民族传进来的。

由于各族人民的文化传统、宗教信仰、风俗习惯、生活方式等存在着很大差别，所以对美的观念和兴趣爱好，也有很大的差异。我们从反映民族生活的《农奴》、《冰山雪莲》、《达吉和她的父亲》、《刘三姐》、《五朵金花》、《祖国啊，母亲》等影片中，可以看到各民族的不同生活方式和对美的爱好。藏族人民过春节，要举行隆重盛大的“跳神会”，人们穿着艳丽的服装，戴上奇形怪状的面具，在海螺、大鼓、唢呐等乐器的伴奏下，高歌狂舞，表示除旧迎新，驱祸降福。傣族人民的泼水节，是一个传统的节日，约在农历清明节后十日举行，它象征着“最美好的日子”。每到泼水节，傣族人民都要举行泼水、赛龙船、放高升等活动，希望把过去一年中的疾病和灾难送走，祈求在新的一年里风调雨顺，五谷丰登，人畜兴旺。朝鲜族人民每当节日来临，到处可以听到古老的伽倻琴和筒箫的优美声音。他们尽情歌舞，它把人们带进一个诗一般美的意境。蒙古族一向有“音乐民族”、“诗歌民族”之称。河套地区流传有这样一句话：“河套的民歌牛毛多，唱了三年只唱了一只牛耳朵。”蒙古族舞蹈久负盛名，传统的马刀舞、鄂尔多斯舞、布利亚特婚礼舞、盅碗舞等，节奏欢快、舞步轻捷，表现了蒙古族劳动人民纯朴、热情的健康气质。达斡尔族世代相传的民间美术、刺绣、剪纸、玩具，是他们智慧的结晶。

少数民族的服饰也各有千秋。朝鲜族一般喜着素白色服装，显示出喜爱清洁朴素的特点。赫哲族

人民所穿戴的衣帽，都绣着各式各样的图案，构图壮丽、美观。蒙古族人民的衣服颜色，一般爱用红、黄和深蓝色。藏族人民的衣着，上身穿绸、布长袖短褂，外着宽肥的长袍，右襟系带。

总之，少数民族由于风俗习惯等不同，构成了情趣各异的生活美。

（三）美的阶级性

在原始社会里，人们共同参加生产劳动，共同享受劳动果实。那时，没有对立的阶级，美，也只有社会性，没有阶级性。自从人类历史上产生阶级以后，人与人之间结成一定的阶级关系。由于人们的政治、经济地位的不同，思想感情、道德观念也不同，美也就打上了阶级的烙印。于是，剥削阶级的那种残酷的、畸形的审美观念，也逐渐侵入了人类的生活领域。中外历史上的奴隶主、封建主，或西方的纳粹分子，他们甚至用人皮来制造灯罩，用人骨来制造器皿。解放前，西藏农奴主甚至用少女的头盖骨制成的镶着金边的碗，作为他们的欣赏物。对我们来说，这些东西除了血腥和残忍之外，哪里谈得上“美”呢？再比如，在现代欧美流行的一种抽象的雕塑艺术，叫作“达达派”。在法国的蓬皮杜艺术中心陈列室，就有他们的作品。一张木台子上堆了一堆穿脏了的卫生人员的工作服，墙上挂着一张砸烂了的钢琴，这就是“作品”。在米兰的一

个画廊里，也有他们的“作品”：十多个旧的大型啤酒桶，在一块木板上堆成个金字塔形，看上去简直是一堆垃圾。此外，还有资本主义世界里不少寻求感官刺激的所谓作品。这些东西，我们能把它看成是艺术作品吗？能供人们欣赏吗？除了这些以外，我们还能常见一些所谓生活上的“美”。如曾经盛行于西方，尖端高高翘起数寸的皮鞋；用鲸鱼骨来支撑、高高隆起的女裙；社会上某些体现颓废情调的束缚身体的奇装异服；中国地主阶级曾经流行过的蓄长指甲，等等。对广大人民来说，这些东西不仅称不上美，反而感到荒诞腐朽。

在文学作品中，也同样反映了不同阶级的美。例如对古典小说《水浒》，我们认为是一部富有人民性的长篇小说。作品中一百零八将，个个英雄好汉，不畏强暴，不怕官府，劫富济贫。所以问世以来，深受群众的喜爱。可是，封建统治阶级却污蔑它“海盗”，“妖言惑众”，而列为“禁书”。郭沫若的《女神》，作品用狂飙突进、雄伟壮丽的革命浪漫主义手法，歌颂了无产阶级革命领袖和工农大众，在旧中国也被列为“禁书”。其他象鲁迅的著作，甚至连斯诺的《西行漫记》，也都列为国民党政府的“禁书”。所有这些，都充分说明了美是有阶级性的。

（四）美的共同性

美既然是有阶级性的，为什么不同阶级的人会

欣赏同一个作品呢？也就是说，有没有共同爱的美呢？

共同美的问题，长期以来，特别是“四人帮”大搞文化专制主义的时候，它是一个讳莫如深的“禁区”。那时“共同美”几乎成为“修正主义”的同义语。到底有没有共同美呢？

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：“各个阶级有各个阶级的美，各个阶级也有共同的美，‘口之于味，有同嗜焉’。”①例如，自然界是生机勃勃、包罗万象的，它时时、处处都充满着活力与瑰丽迷人的景致。有“乱石穿空，惊涛拍岸”的奇崛热烈，也有“大漠孤烟直，长河落日圆”的肃穆雄浑；有“杂花生树、群莺乱飞”的江南春景，也有“千里冰封、万里雪飘”的北国风光。这些诗画一般的自然景色，人们对它们的美，就并不是以阶级来划分的。否则，西湖的景色，桂林的山水，便不可能被所有的人们所喜爱。

在社会生活中也有很多这样的例子。例如，一个人诚实，勇敢，谦虚谨慎，态度和蔼，敬老抚幼，友好互助，刻苦耐劳，爱整洁、讲卫生，不论什么阶级的人，都认为是一种美德；对称、和谐、均衡、统一，也能受到人们的普遍喜爱。

至于文学艺术方面的共同美，更是十分普遍的。例如，名家的书画，轻捷的舞姿，优美的乐曲，传统的戏剧，宏伟的建筑，历代的名胜古迹，公园的胜景，以至维纳斯女神像，都能博得每个时

代、每个阶级人们的共同喜爱。

贝多芬有一首著名的《热情奏鸣曲》。列宁对它很欣赏，他对高尔基说：我再不知道有什么比《热情奏鸣曲》更好的东西了。同样是一首奏鸣曲，俾斯麦也很喜欢，他说：倘使我常常听到它，我的勇气将永远不竭。一位是无产阶级的革命领袖，一个却是帮助凡尔赛政府镇压巴黎公社起义的刽子手，却同样欣赏《热情奏鸣曲》，这正是不可思议的现象。然而，这却是事实。

马克思在一系列的著作中，也曾高度评价了奴隶社会、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很多文艺杰作，从古希腊的神话、史诗、悲剧、喜剧，文艺复兴时代的但丁的《神曲》、莎士比亚的悲剧、塞万提斯的《堂·吉珂德》，直至近代的巴尔扎克的《人间喜剧》。毛泽东同志也是如此，对中国优秀古典文学有着渊博、深湛的认识和终生不倦的钻研和爱好，在他自己的诗词中，也吸取了中国古典文学的精华，真正做到了推陈出新。这些就足以证明不同的时代、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阶级，也有着共同的美感。如果否认这一点，我们就谈不上什么对待传统遗产的批判与继承，也不存在什么对世界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和借鉴。

注：

①：转引自《人民文学》1977年第9期 何其芳同志的文章。